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4月2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0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5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6446
末"五"位数	61313,73813,86313,98813,11313,23813,36313,48813
末"六"位数	681856,181856,550231
末"七"位数	4403473,9403473,2222712
末"八"位数	63678697,76178697,88678697,01178697,13678697,26178697,38678697,51178697
末"九"位数	06757128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90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鹏饮料")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00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7元/股。

东鹏饮料于2021年5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鹏饮料"A股40,010,000.00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640,1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879,24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63349%。配号总数为112,879,24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112,879,24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04.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9004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8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0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9.19元/股。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0股)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55万股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867.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50%；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1,143.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50%。根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80.2858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802.2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6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4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337537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股数为10,830,9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727,600	52.88%	1,446.4478	70.02%	0.02525400%
B类投资者	31,200	0.29%	4.7520	0.23%	0.01523077%
C类投资者	5,072,130	46.83%	614.5002	29.75%	0.01211522%
总计	10,830,930	100%	2,065.7000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9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05-14 09:30:04:791)，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联系电话：010-57058347

发行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程邦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31万股，全部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5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4元/股。

海程邦达于2021年5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程邦达"A股5,131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5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674,5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2,587,33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44804%。配号总数为152,587,33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2,587,33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36.0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17.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2639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上接C3版)

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5810号《审阅报告》。2020年1-3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同期保持较快的增速，营业收入14,902.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2.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95%。一方面，2021年1-3月，新冠疫情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弱，公司汽车部件和家用电器部件主要产品订单稳步提升；另一方面，汽车排放"国六标准"持续稳步推进，公司生产的"国六标准"相关汽车部件销量大幅增加，对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902.47	7,750.62	92.27%
营业成本	9,716.39	4,915.71	97.66%
营业利润	3,225.74	1,628.68	98.06%
净利润	2,807.99	1,429.29	9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8.79	1,442.72	9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2.54	1,344.56	106.9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原材料采购、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和新能源车性能的逐渐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布局多个产品系列，并已进入包括通用汽车、丰田、福特、吉利在内的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在保持原有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成长。

综上，公司具有较好的业绩成长性。

4)与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下游应用已布局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以及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产品品质及附加值较高，在开发产品储备较多，在手订单充足，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尽管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同属相同行业，但受行业特殊性影响，零件类产品复杂多样，不同公司所对应的不同子行业和子领域不同，其产品差异较大，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产品较为接近的可比公司，仅能够通过产品在所应有领域的重要性水平分析产品的附加值，如汽车功能结构部件的性能要求和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其附加值较高，汽车内外饰件和家电外观部件等性能要求和安全性要求较低，因此其附加值较低。故京威股份、苏奥传感、爱柯迪、兆威机电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差异较小，天龙股份、横河模具、上海亚虹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差异较大。上述两类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5月14日)	2020年扣非前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倍)-2020年扣非前	对应静态市盈率(倍)-2020年扣非后
300539.SZ	横河模具	7.0722	0.0654	0.0516	108.18	137.05
603159.SH	上海亚虹	13.9729	0.2874	0.2607	48.62	53.60
603266.SH	天龙股份	10.7431	0.4664	0.4144	23.03	25.92
以上算术平均(剔除横河模具)					35.83	39.76
002662.SZ	京威股份	3.4766	0.0750	0.0434	46.34	80.11
300507.SZ	苏奥传感	10.7579	0.3405	0.2726	31.60	39.47
600933.SH	爱柯迪	14.1708	0.4952	0.4188	28.62	33.83
003021.SZ	兆威机电	82.8938	2.2842	2.1663	36.29	38.27
以上算数平均(京威股份等四家)					35.71	47.92
整体七家算数平均					46.10	58.32
剔除横河模具后算术平均					35.75	45.20
301000.SZ	发行人	64.31(发行价)	1.9567	1.8373	32.87	35.00

在不考虑横河模具情况下，京威股份等四家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高于上海亚虹与天龙股份平均市盈率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产品附加值对估值的影响。由于公司的产品附加值高于整体行业水平，因此，公司的发行市盈率水平具有一定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横河模具	57,816.78	55,666.77	3.86%	1,145.54	710.15	61.31%
上海亚虹	59,195.08	56,409.41	4.94%	3,649.96	1,876.53	94.51%
天龙股份	97,330.89	91,900.47	5.91%	8,243.38	5,440.82	51.51%
苏奥传感	81,351.14	70,585.82	15.25%	8,348.31	5,768.59	44.72%
京威股份	375,407.81	363,029.29	3.41%	6,509.67	-210,557.60	/
爱柯迪	259,050.46	262,665.11	-1.38%	36,022.66	39,484.53	-8.77%
兆威机电	119,508.87	178,283.62	-32.97%	23,210.69	34,848.38	-33.40%
本公司	49,505.70	33,469.36	47.91%	9,798.82	6,857.70	42.89%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各有不同，其中个别公司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2019年基数较低所致，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增速相比可比公司均表现良好，且公司定价充分考虑了未来业绩增长预期，具有合理性。

5)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的差异原因

公司细分行业为精密注塑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1年4月30日，根据市场滚动市盈率计算方式，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020年前三季度与2019年四季度净利润规模前20名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30日总市值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前三季度+2019年四季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度)	变动率
300677.SZ	英科医疗	6,021,252.18	442,512.81	17,831.62	2381.62%
600143.SH	金发科技	5,862,711.70	409,430.28	124,450.31	228.99%
601966.SH	玲珑轮胎	7,632,608.47	205,214.28	166,792.58	23.04%
601058.SH	赛轮轮胎	3,104,009.04	141,765.39	119,518.28	18.61%
603806.SH	福斯特	7,038,325.99	123,587.77	95,706.28	29.13%
601163.SH	三角轮胎	1,211,200.00	104,657.48	84,717.04	23.54%
002372.SZ	伟星新材	3,744,649.75	102,507.50	98,324.93	4.25%
002984.SZ	森麒麟	2,034,763.12	92,883.41	74,072.55	25.40%
002812.SZ	恩捷股份	11,950,201.36	86,155.11	84,983.74	1.38%
002838.SZ	道恩股份	777,628.93	81,923.79	16,619.05	392.95%
002768.SZ	国恩股份	724,780.00	80,913.90	39,602.64	104.31%
002243.SZ	力合科创	1,116,177.09	73,553.62	53,644.63	37.11%
002641.SZ	永高股份	848,708.72	72,424.20	51,372.05	40.98%
600210.SH	紫江企业	721,966.41	52,848.45	49,419.84	6.94%
002585.SZ	双星新材	1,698,572.51	49,066.09	17,348.64	182.82%
002324.SZ	普利特	1,466,165.10	41,851.85	16,488.63	153.82%
000589.SZ	贵州轮胎	611,088.14	41,239.74	13,544.25	204.48%
603408.SH	建霖家居	707,987.80	35,003.09	33,396.60	4.81%
000887.SZ	中鼎股份	1,302,633.49	30,345.71	60,199.30	-49.59%

注1：沪深市场单日行业滚动市盈率计算时，在2021年5月1日之前采用2020年前3季度财务数据与2019年第4季度财务数据之和，在2021年5月1日之后采用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与2020年二、三、四季度财务数据之和；

注2：沪深市场单日行业静态市盈率计算时，在2021年5月1日之前采用2019年年报财务数据，在2021年5月1日之后采用2020年年报财务数据。

市盈率均为月平均数据，2021年5月1日起行业静态市盈率与滚动市盈率的差异缩小，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与动态市盈率的差异主要受2021年5月1日前的单日数据差异影响。上表企业市值总和占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总市值的比重超过60%，其中多数企业业绩大幅增长与新冠疫情受益有关，如一次性塑料手套生产企业英科医疗，口罩材料(熔喷布)生产企业金发科技、道恩股份、国恩股份、普利特等和医用防护罩生产企业双星新材，此外，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合成橡胶、炭黑等轮胎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间接受益于轮胎生产企业玲珑轮胎、赛轮轮胎、三角轮胎、森麒麟、贵州轮胎等。因此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受新冠疫情短期影响较为明显，市场预期高速增长的持续性较弱，因此行业滚动市盈率与行业静态市盈率差距较大，而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差距较大，亦不属于疫情受益企业，且公司发行定价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因此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

由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应用导向性行业，行业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均应用于不同领域，因此不同企业间的产品差异较大。公司不属于新冠疫情受益企业，作为精密注塑企业，下游主要集中在汽车、家电领域，且产品主要为具有一定安全性和使用性要求的功能结构件，产品附加值较高。目前，公司已进入全球领先的汽车产业链序列，产品应用在发动机周边、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核心汽车零部件系统中，在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领域均有布局，新产品储备较为丰富。随着汽车"轻量化"和汽车产业链国产化趋势的不断发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升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的主要原因为：

(1)由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应用导向性行业，行业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均应用于不同领域，因此不同企业间的产品差异较大。

(2)作为精密注塑企业，下游主要集中在汽车、家电领域，且产品主要为具有一定安全性和使用性要求的功能结构件，产品附加值较高。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盈利能力及业务成长性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业务成长性。

(4)由于中证行业动态市盈率计算规则影响，动态市盈率与静态市盈率的业绩基准差异在于2020年前三季度与2019年四季度的业绩之和与2019年年度业绩的差异。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覆盖范围较广，其中多数企业业绩大幅增长受益于新冠疫情，而公司不属于疫情受益企业，且公司发行定价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333.3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发行数量1,3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33.35万股。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31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50,407.94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64.31元/股和1,333.35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5,747.7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524.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8,223.62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1年5月17日(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1日 2021年5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5月19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5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1年5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5月24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5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4.3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肇民科技"；申购代码为"30100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5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333.3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5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333.35万股"肇民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5月1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5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5月1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5月2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3,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5月1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5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5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5月1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5月2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20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5月2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5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5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400.0050万股。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5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25日(T+4日)公告《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四、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2、中止发行的措施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余股包销

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5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

联系电话：021-5793 0288

联 系 人：肖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